

2024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会议组织、综合性报告的起草、机关事务、档案、史志、保密、信息、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组织、宣传、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统战、侨台、民族宗教、老干部、人武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纪检、党风廉政等工作；负责统筹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应急管理指挥、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运行机制；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和财务管理；负责对监管单位及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开展批准实施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线上线下、虚实一体”的便民服务平台；负责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负责为民服务中心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负责审批监管信息推送及“12345”平台信息维护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残联、红十字会等工作；负责双拥优抚安置、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长效管理监管工作；负责依法开展批准实施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组织实施与之相关的监督检查、巡查工作；协助滨开区加强核心区域内联合执法工作；负责协调上级派驻执法机构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对执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负责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牵头建立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及执法、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完善执法预警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体系；负责组织行政区域网格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管、生态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网格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监察执法、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监管、工贸企业安全监管、职业卫生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负责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负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围绕“多网合一”，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强化网格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负责社会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负责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法制宣传、司法调解、法律服务、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负责协调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经济和科技发展局。负责贯彻落实滨开区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统计工作；协助滨开区做好行政区域内存量土地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协税、护税、委托代征工

作；负责做好滨开区在街道区域内的集体资产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企业服务、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商贸流通服务业工作；指导行政区域商会工作；负责在滨开区财政统筹下组织和管理街道财政资金的支出审核审批、街道年度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审核和汇总上报，并监督部门预算执行和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负责街道部门预算单位的会计集中核算；负责涉农相关平台的审核和监管以及现场检查等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滨开区区域总体规划、年度城乡建设计划；配合滨开区做好重大基础设施在行政区域内的推进实施；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的规划、建设和养护工作；负责供水、节水、园林绿化和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管护工作；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管工作，做好民防（人防）工作；负责做好滨开区下达的区域内征地、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农村工作局。负责指导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管理、“三资三化”监管等工作；负责土地流转工作；负责做好河长制、防汛防旱和水行政执法相关工作；负责制订行政区域内社区建设发展规划；协助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社区工作人员选聘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社区建设的经费测算、财务核算等工作；负责指导社区做好第三方物业机构选聘、业委会和物管会的成立，并组织监督管理和

跟踪督查工作；负责指导社区各类设施建设，开展各项便民利民服务，完善社区各类功能等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幼儿园。负责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学龄前儿童实施德、智、体、美全方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贯彻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师资；充分利用学校和社会的资源优势，面向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春江街道办事处，春江街道经济和科技发展局，春江街道综合执法局，春江街道政法综治局，春江街道行政审批局，春江街道建设局，春江街道农村工作局。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百丈中心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春江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幼儿园，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春江街道办事处，春江街道经济和科技发展局，春江街道综合执法局，春江街道政法综治局，春江街道行政审批局，春江街道建设局，春江街道农村工作局，常州市新北区百丈中心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春江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幼儿园，春江街道财政。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常州“迈进万亿再出发”的开篇之年，做好街道全年工作意义重大。2024 年工作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努力实现经济行稳致远，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高质量推动转型升级。集中力量推进百丈工业园转型升级，坚持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发展一同推进、一同提升。按照“聚焦重点、先易后难、分类施策”的思路，通过市场盘活、开发利用等多种增效方式，有序推进四大连片地块“一片一策”增效。多措并举保障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推进园区村庄环境整治、道路、雨污水管网及绿化更新等重点项目，展现园区转型新面貌。

2. 高标准提供要素保障。强化土地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常态化开展辖区闲置地块摸排工作，建立闲置土地管理动态清单，做到项目信息与土地资源配置实时匹配、精准对接。对年度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主动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实现土地开发利用“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跟踪服务与长效管理。进一步落实闲置地块管理“三包”责任制，做到管控责任到人、工作任务到人。持续推进新材料产业园等重点

地块腾退清理工作，切实为优质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3. 高水平培育创新动能。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广泛开展企业走访，切实做好落地项目全周期服务。持续跟踪后备企业 2024 年高企申报情况，确保应报尽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构建“政、校、企”同频共振、互动发展的创新生态，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加大“三招三引”力度，聚焦“两特三新一智能”，力争全年招引产业类项目 5 个、各类科小、高企和“三高一资”项目 5 个、人才类项目 4 个，积聚园区商气、人气，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

4. 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城镇布局，推进花园城市建设，着力打造以赣江路、长江路为主轴的“三纵三横”商业布局，保障春江医院南侧地块“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城市商业配套项目落地，以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支撑高能级承载、高质量发展。聚力推进赣江路拆迁工作，缓解区域路网交通压力。聚焦农村生活环境提升，完成建设区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稳步推进辖区老集镇提升改造，更新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配套，强化管理维护，确保老镇区“旧貌”换“新颜”。

5. 切实强化民生保障。坚持将民生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急民之所急，忧民之所忧。实施幸福安居提质工程，有序推进百馨西苑六期安置工作，保障居民顺利入住；分批实施百馨苑南苑老小区改造工程，完善雨污水管道、修复屋顶及外墙漏水、

增设停车位、升级绿化品质，提升安居保障水平。实施基础教育优化工程，保障滨江幼儿园投入使用，推进百丈小学综合楼、圩塘中学综合楼改建项目，积极落实学校用房调度，满足学校生源扩容。实施医疗提质增效工程，新增社区卫生服务站，推进春江医院二期项目建设，满足春江百姓就医需求。紧盯关键人群，坚持援企、减负、稳岗、就业、助困并举，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6. 持续做优公共服务。持续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管理，新建社区全科社工窗口，实现“一次申请、一组流程、一次办好”，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深入实施文化品牌惠民工程，着力打造精品文化活动，推动“文化+”融合发展，不断擦亮“春江花月夜”特色品牌。丰富“春江书院”“春江八景”“鸭先知”文化内涵，大力开展“春江五小”、文艺进万家、全民阅读等优质文化服务，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满足群众多元文化需求。

7. 全方位优化生态环境。围绕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逐件过堂、举一反三、提前防控，减少环境风险隐患。加强河道巡查管护，推进澡港河支流支浜专项整治，推动周边小区生活污水、阳台水接管改造及污水处理装置安装，扎实推进村庄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持续提升辖区水系水质，着力描绘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图景。持续开展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秸秆禁烧巡查，对照污染防治攻坚全面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分解，专人负责推进，确保区域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PM2.5 浓

度、降尘考核数据高质量达标。

8. 全领域筑牢安全防线。纵深推进“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加强工业企业专属网格化监管，实施巡查检查动态管理，坚决做到发现一家、整治一家、销号一家。聚焦危化品、工贸行业、城镇燃气、群租房、自建房等领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加强对专兼职网格员培训和指导，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全民安全红线意识，切实杜绝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区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9. 全周期推进社会治理。针对重点信访对象，围绕关键点、薄弱点动态调整化解策略，定期召开矛盾纠纷排查会议，分析面上风险隐患，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策、处置有方。完善“会商专班+包案领导+属地管理”工作机制，推动问题有效解决。持续开展“知民情、降访情、增感情”和“‘江’声众议”活动，问计于民，健全全链条闭环机制。持续推进“城市大管家”管理工作，为百姓提供“畅、安、舒、美”的良好环境；坚持做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分制”管理试点及扩面工作，真正让村民由“旁观者”向“主人翁”转变，完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10. 严格依法办事，打造法治政府。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政府及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能力，把法治建设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各方面、全过程，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做好街道层面“两个责任”履责纪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备案等常规工作，推进依法、科学、民

主决策。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方面监督，高质量办好各项年度民生实事，做好各类政策解读回应和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公信力。

11. 精准高效办事，打造服务政府。坚持奋发实干，优化“办成事”的机制、打造“好办事”的环境、形成“办好事”的生态。弘扬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的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发短文，营造“高效率、快节奏、敢担当、抓落实”的工作氛围。注重学习新知识、新政策、新经验，着力增强服务本领，破解发展难题，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严格落实蹲点联系制度，广泛倾听民意、汇集民智、解决民忧，不断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服务水平。以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真正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让各类市场主体在春江放心创业、安心发展。

12. 清正廉洁办事，打造勤廉政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等各项制度，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监察审计力度，坚持量入为出、确保节用裕民。强化反腐败斗争，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强化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加强纪律建设，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坚定不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落实到政府工作各

领域各方面全过程，凝聚共抓政府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0.3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840.3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1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6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9.5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03.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340.0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6.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89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86.17	本年支出合计	8,686.1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686.17	支出总计	8,686.1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686.17	8,686.17	8,686.17														
004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8,686.17	8,686.17	8,686.17														
004001	春江街道办事处	741.64	741.64	741.64														
004002	春江街道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90.40	90.40	90.40														
004003	春江街道综合执法局	2,581.55	2,581.55	2,581.55														
004004	春江街道政法综治局	230.32	230.32	230.32														
004005	春江街道行政审批局	1,529.42	1,529.42	1,529.42														
004006	春江街道建设局	219.40	219.40	219.40														
004007	春江街道农村工作局	340.06	340.06	340.06														
004008	常州市新北区百丈中心幼儿园	456.45	456.45	456.45														
004009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幼儿园	1,395.78	1,395.78	1,395.78														
004010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幼儿园	483.31	483.31	483.31														
004011	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幼儿园	504.82	504.82	504.82														
004012	春江街道财政	113.02	113.02	113.0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686.17	1,046.90	7,63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70	401.40	838.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6.28	339.98	696.30			
2010350	事业运行	339.98	339.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6.30		696.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0.40	41.90	48.50			
2010450	事业运行	41.90	41.9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50		48.50			
20106	财政事务	113.02	19.52	93.50			
2010650	事业运行	19.52	19.5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3.50		9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32	34.52	195.80			
20406	司法	230.32	34.52	195.80			
2040650	事业运行	34.52	34.5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5.80		195.80			
205	教育支出	2,840.36	197.76	2,642.60			
20502	普通教育	2,840.36	197.76	2,642.60			
2050201	学前教育	2,840.36	197.76	2,64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10		1,078.10		
20808	抚恤	114.59		114.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4.59		114.59		
20809	退役安置	12.64		12.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64		12.64		
20810	社会福利	172.68		172.68		
2081001	儿童福利	47.68		47.68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00		12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4.00		56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64.00		56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8.51		88.5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87		61.8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64		26.64		
20820	临时救助	60.00		6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68		65.6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68		6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8		20.6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68		20.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68		20.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56		59.5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9.56		59.5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56		59.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3.50	61.90	2,541.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3.50	61.90	1,011.60		

2120104	城管执法	550.10		550.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3.40	61.90	461.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0.00		1,5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0.00		1,5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0.06	109.28	230.78			
21301	农业农村	289.58	109.28	180.3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9.28	109.2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30		180.30			
21303	水利	50.48		50.48			
2130316	农村水利	50.48		5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00	13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00	13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00	13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89	106.04	31.8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7.89	106.04	31.85			
2240106	安全监管	137.89	106.04	31.8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686.17	一、本年支出	8,686.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8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0.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84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6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9.5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03.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340.0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6.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89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686.17	支出总计	8,686.1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86.17	1,046.90	829.00	217.90	7,63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70	401.40	390.00	11.40	838.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6.28	339.98	332.00	7.98	696.30
2010350	事业运行	339.98	339.98	332.00	7.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6.30				696.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0.40	41.90	40.00	1.90	48.50
2010450	事业运行	41.90	41.90	40.00	1.9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50				48.50
20106	财政事务	113.02	19.52	18.00	1.52	93.50
2010650	事业运行	19.52	19.52	18.00	1.5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3.50				9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32	34.52	33.00	1.52	195.80
20406	司法	230.32	34.52	33.00	1.52	195.80
2040650	事业运行	34.52	34.52	33.00	1.5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5.80				195.80
205	教育支出	2,840.36	197.76		197.76	2,642.60
20502	普通教育	2,840.36	197.76		197.76	2,642.60

2050201	学前教育	2,840.36	197.76		197.76	2,64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10				1,078.10
20808	抚恤	114.59				114.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4.59				114.59
20809	退役安置	12.64				12.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64				12.64
20810	社会福利	172.68				172.68
2081001	儿童福利	47.68				47.68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00				12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4.00				56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64.00				56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8.51				88.5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87				61.8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64				26.64
20820	临时救助	60.00				6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68				65.6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68				6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8				20.6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68				20.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68				20.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56				59.5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9.56				59.5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56				59.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3.50	61.90	60.00	1.90	2,541.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3.50	61.90	60.00	1.90	1,011.60
2120104	城管执法	550.10				550.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3.40	61.90	60.00	1.90	461.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0.00				1,5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0.00				1,5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0.06	109.28	107.00	2.28	230.78
21301	农业农村	289.58	109.28	107.00	2.28	180.3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9.28	109.28	107.00	2.2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30				180.30
21303	水利	50.48				50.48
2130316	农村水利	50.48				5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00	136.00	13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00	136.00	13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00	136.00	13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89	106.04	103.00	3.04	31.8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7.89	106.04	103.00	3.04	31.85
2240106	安全监管	137.89	106.04	103.00	3.04	31.8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6.90	829.00	217.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3.00	693.00	
30101	基本工资	693.00	69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90		217.90
30201	办公费	131.19		131.19
30213	维修（护）费	39.77		39.77
30226	劳务费	46.94		46.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0	136.00	
30302	退休费	136.00	136.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86.17	1,046.90	829.00	217.90	7,63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9.70	401.40	390.00	11.40	838.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6.28	339.98	332.00	7.98	696.30
2010350	事业运行	339.98	339.98	332.00	7.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96.30				696.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0.40	41.90	40.00	1.90	48.50
2010450	事业运行	41.90	41.90	40.00	1.9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50				48.50
20106	财政事务	113.02	19.52	18.00	1.52	93.50
2010650	事业运行	19.52	19.52	18.00	1.5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3.50				9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32	34.52	33.00	1.52	195.80
20406	司法	230.32	34.52	33.00	1.52	195.80
2040650	事业运行	34.52	34.52	33.00	1.5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5.80				195.80
205	教育支出	2,840.36	197.76		197.76	2,642.60
20502	普通教育	2,840.36	197.76		197.76	2,642.60
2050201	学前教育	2,840.36	197.76		197.76	2,64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10				1,078.10

20808	抚恤	114.59				114.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4.59				114.59
20809	退役安置	12.64				12.6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2.64				12.64
20810	社会福利	172.68				172.68
2081001	儿童福利	47.68				47.68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00				12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4.00				56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64.00				56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8.51				88.5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87				61.8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64				26.64
20820	临时救助	60.00				6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00				6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68				65.6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68				6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8				20.6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68				20.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68				20.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56				59.5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9.56				59.5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56				59.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3.50	61.90	60.00	1.90	2,541.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73.50	61.90	60.00	1.90	1,011.60
2120104	城管执法	550.10				550.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3.40	61.90	60.00	1.90	461.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0.00				1,5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0.00				1,5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0.06	109.28	107.00	2.28	230.78
21301	农业农村	289.58	109.28	107.00	2.28	180.3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9.28	109.28	107.00	2.2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30				180.30
21303	水利	50.48				50.48
2130316	农村水利	50.48				5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00	136.00	13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00	136.00	13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00	136.00	13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89	106.04	103.00	3.04	31.8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7.89	106.04	103.00	3.04	31.85
2240106	安全监管	137.89	106.04	103.00	3.04	31.8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6.90	829.00	217.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3.00	693.00	
30101	基本工资	693.00	69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90		217.90
30201	办公费	131.19		131.19
30213	维修（护）费	39.77		39.77
30226	劳务费	46.94		46.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0	136.00	
30302	退休费	136.00	136.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68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618.05 万元，增长 71.3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686.1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686.1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18.05 万元，增长 71.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8,686.1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686.1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239.7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办公室、经济和科技发展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公用经费、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化用工劳务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790.78 万元，增长 176.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办公室、经济和科技发展局、行政审批局、财政新增社会化用工劳务费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30.32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政法综治局公用经费、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化用工劳务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8 万元，增长 567.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政法综治局新增社会化用工劳务费预算。

(3) 教育支出（类）支出 2,840.3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辖区内四所幼儿园的日常运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6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幼儿园保安服务费上涨，幼儿园教职工劳务费有所增加。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列支渠道。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78.1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行政审批局保民生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9 万元，减少 10.01%。主要原因是按照 2023 年接收的上级指标款核减了年初预算，后期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68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行政审批局计生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2 万元，减少 39.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核减取消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预算。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59.56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

综合执法局环保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46.06 万元，增长 341.19%。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类调整列支渠道。

(8)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603.5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综合执法局道路保洁费、城市长效管理经费、社会化用工劳务费；2024 年建设局公用经费、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化用工劳务费、绿化管护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2.22 万元，增长 4,148.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综合执法局新增社会化用工劳务费预算、新增城市长效管理经费预算；2024 年建设局新增社会化用工劳务费预算、新增绿化管护费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40.06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农村工作局公用经费、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化用工劳务费、农村长效管理工作经费、水利农田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28 万元，增长 110.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农村工作局新增社会化用工劳务费预算、新增农村长效管理工作经费预算。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6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退休事业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事业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资金增加。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137.89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综合执法局公用经费、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8 万元，减少 8.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综合执法局事业人员调整 1 名，核减人员经费；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预算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8,686.1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686.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86.1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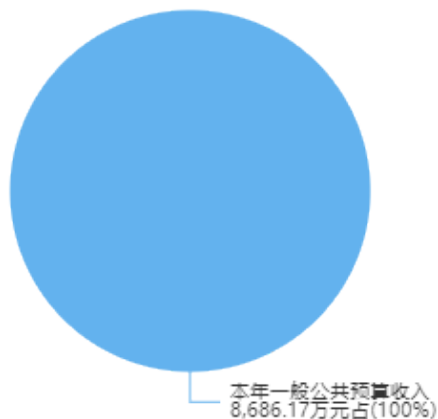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8,686.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46.9 万元，占 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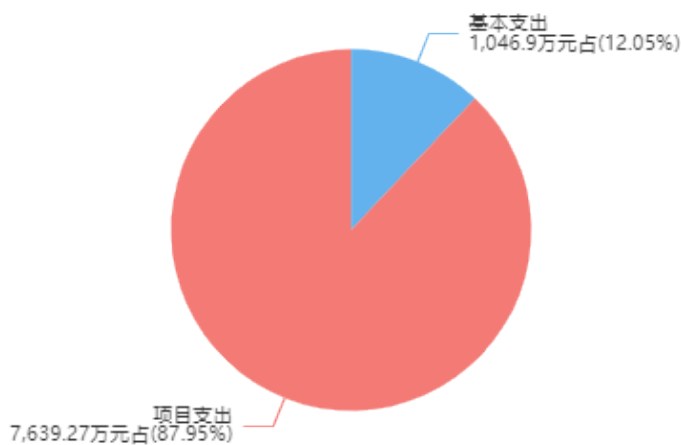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7,639.27 万元，占 87.9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8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18.05 万元，增长 71.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686.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18.05 万元，增长 71.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3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52 万元，减少 12.04%。主要

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支出资金减少。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6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6.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办公室、行政审批局新增社会化用工劳务费预算。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1.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经济和科技发展局新增社会化用工劳务费预算。

5.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9.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4.8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财政事业工作人员工资等资金减少。

6.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 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新增社会化用工劳务费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4.5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1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政法综治局新增社会化用工劳务费预算。

（三）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 2,84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6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幼儿园保安服务费上涨，幼儿园教职工劳务费有所增加。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列支渠道。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整功能科目。

2. 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 114.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5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整功能科目，行政审批局新增优抚生活补助。

3.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金为上级指标款，2024 年核减此项年初预算，后期将通过一体化系统直接下达。

4.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整功能科目。

5.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1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整功能科目，行政审批局新增退役

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6.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47.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8 万元，增长 36.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困境儿童补助经费增加。

7.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 万元，减少 28.1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社会福利老年支出调整支出范围，仅包含老年人尊老金预算经费。

8.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 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 万元，减少 1.5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符合发放补贴对象有所减少，预算也相应核减。

9.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61.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3 万元，减少 10.33%。主要原因是按照 2023 年接收的上级指标款核减了 2024 年年初预算。

10. 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2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6 万元，减少 3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符合发放农村低保金对象有所减少，且按照 2023 年接收的上级指标款核减了 2024 年年初预算。

11.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增加。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 6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8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五保户、敬老院运行经费相关资金

增加。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核减取消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预算。

2.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整功能科目。

3.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2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整功能科目，行政审批局新增计生工作经费。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59.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06 万元，增长 341.1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环保工作经费增加。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55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0.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综合执法局新增社会化用工劳务费预算。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5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2.12 万元，增长 754.11%。主

要原因是 2024 年综合执法局新增城市长效管理经费预算、建设局新增社会化用工劳务费预算。

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1,5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综合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费预算、建设局新增绿化管护费预算。

（九）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0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农村工作局公用经费的增加。

2.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1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3 万元，增长 1,70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农村工作局新增社会化用工劳务费预算、新增农村长效管理经费预算。

3.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 5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8 万元，增长 16.0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水利农田工作经费增加。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事业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增加。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 137.89 万元，与上

年相比减少 12.18 万元，减少 8.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综合执法局事业人员调整 1 名，核减人员经费；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预算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4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68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18.05 万元，增长 71.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可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资金增加，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4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学前教育教科研费预算，主要用于聘请外部专家授课，故将部门经济科目调整到劳务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686.17 万元；本部门共 3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639.2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

事业单位。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

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